

# 大同大學校園環保公約

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元月一日公佈

## 宗旨

校園環境保護公約，人人必遵守，以達到校園環境保護、安全及衛生。

## 第二章 污染防治

1. 嚴禁污染水質及空氣。
2. 加強廢棄物再利用及垃圾減量，使用再生紙、背用紙、可洗淨之玻璃杯及可重覆使用之餐飲用具。
3. 重覆使用塑膠袋及牛皮紙袋。
4. 拒用保麗龍包裝之產品。
5. 嚴禁製造噪音。
6. 資源回收
7. 實驗室廢液嚴禁倒入水槽，必須分類倒入塑膠儲存桶，並註明廢液名稱及數量，按總務處通知時間、地點，送往匯集處理。

第八條 資源廢棄物要分類投入資源回收箱。

第九條 非資源垃圾應視可燃與否，分類投入垃圾箱。

第十條 餐廳內廢棄餐飲用品及食物殘渣，應自行分類處理。

## 資源節約

第十一條 節約用電。電器設備不用時，立即關掉電源。活用學校的熱水器及蒸飯器，不使用私人電熱器。

第十二條 上下樓儘量使用樓梯。

第十三條 多多利日光，少用電燈照明。

第十四條 使用冷氣空調，應控制在攝氏二十八度，並定期清洗冷卻水塔及空氣濾網。

第十五條 節約用水，隨手關緊水龍頭。馬桶、水龍頭漏水時，即刻通知總務處營繕組修復。

## 生態保育

第十六條 愛護草皮。

第十七條 嚴禁採折花木。

第十八條 嚴禁捕捉鳥類或其他有益之生物。

## 第六章 環境安全

第十九條 嚴禁破壞公共設施。

第二十條 教室、實驗室、實習工廠、辦公室及餐廳內，嚴禁嬉戲玩鬧。

第二十一條 注意防火，定期保養消防設備。

第二十二條 室內、外照明設備損壞，即刻聯繫總務處營繕組修復。

## 第七章 環境衛生

第二十三條 維護校園、教室、實驗室、實習工廠、辦公室、餐廳及廁所之整潔。

第二十四條 燈管、燈具及桌椅應經常擦拭。

第二十五條 嚴禁吸煙，杜絕煙害。

第二十六條 注意環境衛生，隨時撲滅病媒害蟲，少用衛生用藥。

第二十七條 教室、實驗室、實習工廠、辦公室，嚴禁儲存食物及吃零食。

第二十八條 少用修正液、膠水、簽字筆及清潔液。

## 附則

第二十九條 校園環保義工辛勤奉獻，應給予獎勵及表揚。

第三十條 環保獎章分金質、銀質、銅質獎章三種。